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苏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6,086,956股（含本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就前述变更事项与苏新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

苏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公司与苏新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MC379N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股权结构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93.33%的股权，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76.17%的股权，江苏资产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苏新投资100%的股权，为苏新投资的控股股东，苏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苏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等。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55,320.62
净资产	55,320.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6.54

注：苏新投资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新投资于2025年1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含本数），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应精确到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份的最终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方案确定。”

2、双方就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会因为上述条款的变更而承担与上述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3、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4、《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